

委托代理 协议

项目编号：ZZCXF25121688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一小学后勤综合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一小学

代理机构：广东国曜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一小学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曜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一小学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一小学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用户需求书》及项目详细资料）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2012 万元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询价（非政府采购）
6. 代理范围：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一小学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相关服务。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询价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3. 甲方严格审核询价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甲方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7. 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8. 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 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1.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 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 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

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 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询价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 甲方依法确认询价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询价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 询价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 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

7. 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询价小组成员。

8.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 向甲方提交询价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

10.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成交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单位。

11.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 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 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 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 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7. 招标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相关书面工作文件的副本交甲方留存。

18. 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书面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协议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通知》(穗财采[2024]23号)文件要求执行的条款。



5.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一村大塘街8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天保路

13号2栋408房